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期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63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宝泰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泰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泰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丹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05号文《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10,857,14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截至2022年2月24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109,805.65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217,101,619.51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241,704.41元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

截至2022年2月24日，上述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381.25万元。本公司2023年度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270.44万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818.8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4,0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8.3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总裁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裁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4日通过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的23001695551050502782账户内。于2022年3月4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七台河桃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南支行	0910020729200136443	117,348.86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01695551050502782	359,889.7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9990122000103870	6,461.26
合计			483,699.83

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40,483,699.83元，其中在上表银行中活期存款余额为483,699.83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置换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2年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2,666.37万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5个议案合计使用不超过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5亿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2023年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8月10日召

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 5 个议案合计使用不超过 3.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 2023 年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4 亿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零元。

2022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期限	已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单位定期	28,000	六个月	28,000	66.38
2	单位定期	5,000	三个月	5,000	21.25
3	单位定期	26,000	六个月	26,000	97.59
4	单位定期	2,000	三个月	2,000	8.57
合计		61,000		61,000	193.7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宝泰隆已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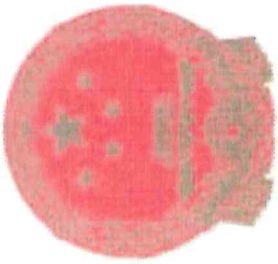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48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7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1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无	62,604.21			23,367.52	78,525.18						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无	37,024.00	121,485.99	121,485.99	11,991.07	17,648.70	-13,667.12	88.75%				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无	35,361.14			5,911.85	11,644.99						否	
合计	-	134,989.35	121,485.99	121,485.99	41,270.44	107,818.8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26,663,700.00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625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银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栋
 Full name 王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1-15
 Date of birth 1973-01-15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301151631
 Identity card No. 230102197301151631



王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李丹 110101700120

月 日
/m /d

李丹

证书编号: 110101700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626198208210925
18384

